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張振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信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703,8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1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
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許靜茹